



歐盟法院於2018年6月5日對德國行政法院依歐盟運作條約第267條（267 AEU）,就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（95/46/EC）第2、4條之解釋適用，提起的先訴裁判申請做出先訴判決。判決提及利用臉書（Face Book）平台經營粉絲專頁，並獲取臉書相關服務的管理者，同樣負有保護用戶資料隱私的責任。此將影響眾多的粉絲專頁，判決指出不僅臉書，連粉絲專頁的管理員都有保護訪客資料安全的責任。

由於臉書粉絲專業的經營者，並未保存其粉絲的相關資料，既不經手資料處理，更無力影響資料如何呈現，因此主張資料處理的責任應該在於臉書身上，處罰對象也應該是臉書。判決理由指出，臉書作為粉絲專頁相關個人資料的控制者（data controller）應負相關責任並無疑問，但歐盟地區粉絲專業的管理者，應該和臉書一樣，作為資料處理的共同責任者。蓋管理者係運用臉書提供的設定參數，將粉絲專頁的近用者資料蒐集處理，應該負共同責任。因此歐盟法院判決，利用臉書平台經營粉絲專頁，並獲取臉書相關服務的管理者（administrator），並不能免於個資保護法律的法遵義務。

另外依據德國聯邦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委員會（BFDI）意見，認為雖然判決是基於一般資料保護規則（GDPR）生效之前就已經存在的法律，但法院所確定的共同責任原則也適用於新的法律。BFDI特別建議公共機構以歐盟判決為契機，審查公共機構粉絲頁面的合法性與是否遵守法律規定，並在必要時說服Facebook調整資料保護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# 相關連結

- 1. URTEIL DES GERICHTSHOFS (Große Kammer) 5. Juni 2018(\*)
- 2. SCHLUSSANTRÄGE DES GENERALANWALTS YVES BOT vom 24. Oktober 2017
- 3. EuGH nimmt Betreiber von Facebook-Fanpages in die Verantwortung

#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【已額滿】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-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
- 【實體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- 【直播】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—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- 中部場—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南部場—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北部場—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
-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
-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7月

資料來源：

1. URTEIL DES GERICHTSHOFS (Große Kammer) 5. Juni 2018(\*) <http://curia.europa.eu/juris/document/document.jsf?text=&docid=202543&pageIndex=0&doclang=DE&mode=req&dir=&occ=first&part=1&cid=301200> (last visited June 07, 2018)
2. SCHLUSSANTRÄGE DES GENERALANWALTS YVES BOT vom 24. Oktober 2017, <https://www.bundestag.de/dokumente/textarchiv/2017/kw13-de-carsharing/499944> (last visited June 07, 2018)
3. EuGH nimmt Betreiber von Facebook-Fanpages in die Verantwortung <https://www.bfdi.bund.de/DE/Infothek/Pressemitteilungen/pressemitteilungen-node.html> (last visited June 07, 2018)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